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扩大预期范围，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全面提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在后续计量中，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有效套期的量化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增加财务报表披露要求。

（二）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其他权益工具”，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4、采用摊销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待摊费用，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仍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新进行分类并财务报表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意见；
- 3、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